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73 号

罪犯李玲，男，1990年1月2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(2018)鄂280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玲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继续追缴李玲违法所得10万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玲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鄂28刑终6号刑事判决:撤销利川市人民法院(2018)鄂280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原审被告人李玲的刑事处罚部分，以李玲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3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9月3日起至2027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玲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19年4月3日入监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8月、2023年9月。罪犯李玲于2021年7月26日执行财产刑10000元、2022年6月24日执行财产刑90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玲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